

專題：

原鄉本色

——台灣原住民

在這紛紛擾擾的時期，人人自稱是正港的台灣人之時，是否有人想到最早來到台灣的民族？多年來，他們的聲音被掩蓋住，直到近年才逐漸被重視，一般人對於原住民的形象不外乎體能好、愛喝酒、豐年祭的歌舞等，這些都只是片面的，應該從更多元化的角度看待最早來到這片土地上的人民。

台灣土著民族

三百多年前，當漢民族尚未大量移居台灣時，台灣土著民族的分布區域遍及全台。在民族學的分類上，這些民族屬於南島語系（Austronesian or Malayo-Polynesian）中的一支。南島語族是世界上分佈最廣的民族；分佈地區西起非洲東南的馬達加斯加島，越過印度洋直抵太平洋的復活節島；北起台灣，南到紐西蘭。台灣是南島語族分佈的最北端。目前關於台灣原住民的起源說法有兩類，一是主張原住民的發源地在島外。一是主張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祖居地。前一種說法甚普遍，學者從語言、考古、文獻資料、神話傳說等方面論證原住民祖先的起源地應是大陸東南沿海。學者甚至推測原住民移入台灣的年代，例如賽夏族與泰雅族應是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先陶時代即來台，排灣族和卑南族則應是在東南亞巨石文化

興盛時期，移入台灣。而台灣是南島語族祖居地的說法，是較新的主張，這是許多語言學家的研究結果。孰是孰非，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居住在台灣的南島語族大略可分為平埔族和原住民，其中，居住在西部平原和蘭陽平原的「平埔族」諸族群，根據學者的研究，大致上可分為八個族群：凱達格蘭族（Ketagalan）、噶瑪蘭族（Kavalan）、西拉雅族（Siraya）、洪雅族（Hoanya）、貓霧揀族（Babuzza 亦稱作巴布薩族）、巴布拉族（Papura）、巴則海族（Pazeh）、道卡斯族（Taokas），在文化上，大部分已和社會融合。居住在山區、東海岸及蘭嶼地區的泰雅族、布農族、賽夏族、鄒族、排灣族、魯凱族、阿美族、卑南族、達悟族（原稱雅美族），和近年來被承認為原住民的邵族及太魯閣族，其仍有相當程度地保留原有的文化及族群認同。

在尚未與外來文化接觸以前，台灣土著民族皆是未曾使用文字的民族，以游耕的農業輔以漁獵為主要的謀生手段；其宗教信仰複雜，有精靈崇拜、祖先和神祇的崇拜。男子以善於狩獵而女子以精於織布與刺繡為榮。其中，排灣族以善於雕刻聞名，大至貴族階級家屋內的祖先雕像、橫樑，小至日常用品例如煙斗、湯匙、酒杯、占卜用具與配刀等，種類繁多。另外，台灣土著各族自古使用各種陶器，珍貴的古陶壺常為貴族階級的傳家之寶，然而保留傳統製陶技術者已不多。在器物中被應用最廣的是各類編器，幾乎各族都有，小型編器作為儲物之用，大者則用於儲藏搬運，分別以竹、籐、月桃等植物為材料，編法美觀富有變化。各

族的傳統服裝則分別呈現其特有的民族風貌，有些族精於紡織和刺繡，以夾織、貼飾及珠工裝飾增加變化；而頭飾、頸飾、耳飾、腕飾和踝飾等，則依性別及佩戴者的身分地位不同而各有限制，不可逾越。

平埔族

台灣原住民當中，有被稱之為「平埔族」的族群，平埔族並非是單一的部族，而是言語、習俗相異的不同族群，但都為住在平地的部族的總稱。自古以來，由於和漢民族的文化相融合，因而喪失其固有的文化，現今幾乎無法和漢人分辨出來。中國明代稱台灣原住民為「東番」，清代文獻中亦將當時的台灣原住民總稱為「番」，居住在台灣東北部的宜蘭平原、西部平原、丘陵地帶的原住民稱之為「社番」、「土番」、「化番」、「歸順番」等。因為與漢人接觸的時間較早，相互溝通容易且大多居住在平原或丘陵地帶，漢人亦稱之為「熟番」或「平埔番」，後來又以平埔族稱呼。

按照語言學來分類，原住民的語言可分為三大類：1. 仍使用固有語言者，2. 有部分使用其固有語言者，3. 其固有語言已經不再使用。按照台北帝國大學言語學教授小川尚義的分類，第一類多為高山族，第二類即所謂的平埔族，保有某種程度的固

有語言，平時雖使用漢語，但有些家庭在家，仍會使用有限的母語交談，被分指此類的族群有，噶瑪蘭族（Kavalan）巴則海族（Pazeh）、邵族等族。第三類為以不使用固有的語言，或只存在古老的記憶中，例如凱達格蘭族（Ketagalan）、道卡斯族（Taokas）、西拉雅族（Siraya）、洪雅族（Hoanya）、貓霧揀族（Babuzza）和巴布拉族（Papura）等族。

平埔族的分佈區域

凱達格蘭族（Ketagalan）：主要分布在台北盆地，其範圍北起基隆市，南抵桃園縣。
噶瑪蘭族（Kavalan）：分佈在宜蘭平原。
西拉雅族（Siraya）：分佈地區北起台南平原，南至屏東平原的平地 and 山麓地帶。
洪雅族（Hoanya）：分佈在台中縣霧峰鄉以南，台南縣新營市以北之接近山麓地帶的平原。
貓霧揀族（Babuzza）：分佈在彰化平原的大部分和台中平原的一部分。
巴布拉族（Papura）：分佈於台中縣清水鎮以南，大肚台地以西之海岸平原。
巴則海族（Pazeh）：主要分佈在台中縣豐原市，其分布範圍

北抵大甲溪岸，南到潭子鄉，東達東勢鎮，西至大肚山一帶。道卡斯族(Taokas)：分佈在大甲鎮以北，苗栗縣沿海地帶，北至新竹市附近的海岸平原地帶。

平埔族文化

平埔族屬於母系社會，在婚姻上為男性入贅至女方家中，為妻家服務，子女從母居，名字亦採行連母名制。家系的繼承，由女性繼承家產，在親族的組織上，女方的地位較高，而在部落組織中，男性似乎較佔優勢。平埔族以部落為單位，自立領袖，以年齡階層形成部落社會。以部落為單位之長老政治制為其特色，長老會議主要是解決部落內的糾紛和對外部落的戰爭，頭目則是領導者和發號施令者。一些族群有男性年齡階級組織，作為部落事務的核心，最高年齡的組成人員，便成為部落的長老或領袖。部落內的政治組織，主要根據年齡別，將男子分為長老(40—60歲)和丁男(17—21歲)。長老被社眾尊敬，有參加部落會議的義務，並從中推選出領袖。丁男是未婚者，合宿於青年集會所，聽從長老指揮，從事對外戰爭或作為獵團的成員。平埔族雖不是每個民族都有明顯的年齡階層，但仍有些民族有年齡階級。部落中，根據年齡長幼，有不同的地位和職別。主要分為成

李壬癸，〈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〉(台北：常民出版公司，1997年3月)，頁53。

年男子、未成年男子和婦女等階層。

在宗教信仰方面，平埔族人相信神祇、靈魂、祖靈等超自然能力。巫師以女性擔任居多，為人消災解禍或者做法咒防止外敵侵犯。族人多篤信鳥占，凡有重要行事，例如打獵、出征必先占卜，吉則行，凶則止。部分平埔族亦有獵人頭的習俗，以敵人首級示眾，祭告神明和舉行飲宴歌舞，但此習俗很早就因為漢化而滅絕。平埔族人信仰靈魂，祭典則以祖靈祭為主，祭祀祖靈或懷念祖德，在平埔族社會中相當受到重視。占卜是原住民族最傳統的巫術之一，占卜的方式包括草占、鳥卜等等。每年新春，平埔族人以草生長的狀況預卜這一年的豐欠，如果甘草先長表示今年會豐收，若苦草先長表示會欠收。出外狩獵，拾柴時，各地族人都有聽鳥的叫聲而占卜吉凶之俗。甚至出門時，突然打噴嚏，或遇到人上廁所，都是不吉之事，需退回家。以西拉雅族為例，西拉雅人將祖靈崇拜再提昇為守護神的崇拜。阿立祖是西拉雅族人的守護神，也稱為阿日祖、阿立母、太祖，屏東地區的族人多稱為老祖。部落共有的阿立祖，供祀在公廨之中。個人私祀的守護神，則奉於家中。早期的阿立祖信仰並不塑像也不立神位，僅以象徵物代表。例如祀壺、豬頭殼、將軍柱等。後來因受漢文化影響，塑神像的比例漸增。祭祀的時間也因地而異，恆春半島多在正月十五，老埤則是十月十五，東山鄉東河村的夜祭在九月四日夜，大內鄉頭社村則在十月十四日夜。

原住民族的地理分布

泰雅族

分布在台灣北部中央山脈兩側，以及花蓮、宜蘭等山區。又分為泰雅亞族(Tayal)和賽德克亞族(Sedek)。泰雅亞族又分為Sekoleq群和Tseole群。賽德克亞族又分為東賽德克群和西賽德克群。

泰雅族居住地域境內的高山相當多，例如插天山、棲蘭山、合歡山、大霸尖山、奇萊山等都是。河川則有新店溪、大甲溪、秀姑巒溪等。以山田燒墾和狩獵採集為生。泰雅的黥面最引人注意，以前，泰雅男子須獵首，女子需會織布，才可黥面。人口分布以花蓮秀林鄉最多，分佈區尚有南投仁愛鄉、新竹尖石鄉、桃園復興鄉、花蓮縣萬榮鄉、宜蘭縣南澳鄉。

總人口數約九萬餘人僅次於阿美族，為台灣原住民族的第二大族。

賽夏族

分布在新竹苗栗兩縣交界的山區，和泰雅族毗鄰而居，故文化受到泰雅族很大的影響。賽夏族是原住民中的少數民族，現今總人口約四千人左右。

賽夏以鵝公髻山和橫平背山的脊線，分為南北兩群。北賽夏分佈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社的十巴兒(Shi Paii)、夏埔(Shigao)、碑萊(Pilai)。南賽夏分佈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瓦羅(Walu)、卡拉灣(Kalawan)、蓬萊村的

西拉雅人會因應需要，將阿立祖分靈供個人私祀。他們會將阿立祖供奉在工作場所，以求工作順利。也供奉在汽車內，祈求平安。也供奉家中，守護全家大小。供奉在家中的阿立祖，是奉祀在神龕左側的角落或桌子下，西拉雅人認為這才是大位。因為是在牆壁一角，所以又稱壁腳佛。供奉壁腳佛也有很多禁忌，例如不能在客廳說不敬的話，不能放屁。後來日據時期，日人實施客廳改正計畫，許多壁腳佛才被請走。



祀壺是重視祖靈崇拜的西拉雅族最特殊及最具代表性的東西了。祀壺就是祭祀的壺甕，壺或甕的大小、造型、顏色並沒有限制，只要是開口縮小的壺體便可。祀壺內部都裝有清水，上插澤蘭葉、海芙蓉。後來因受漢人影響，開始在壺體上纏紅線，甚至全部裹緊紅布，上繡珠串，甚至掛著金牌。對西拉雅族人來說，祀壺就是阿立祖的化身，不論是在公廨或家中供奉的壁腳佛，都只是一只祀壺。馬卡道族人因受到環境影響，有些地方將祀壺崇祀做了改變，例如改成寬口淺碗，內裝清水，內加一片九芎葉。

公廨中有一供奉的大型祀壺，稱為嚮缸，這是阿立祖囚禁鬼魂的地方。壺中的清水稱為嚮水。每一各部落在每年某個固定時間，都會舉行開向禮，表示釋放壺中像魂之意。大約一個月後，則舉行隆重的夜祭或嚮海。祭典結束之後另擇一日禁向，將向魂囚禁回壺中。嚮缸中的嚮水，必須從固定的河川中請來。每逢初一、十五都有換水禮。

巴卡散(Pakasan)、阿米希(Amisi)、泰安鄉錦水村的巴卡利(Pakali)、馬陵(Malin)、坑頭(Inawan)、獅潭鄉百壽村。著名的矮靈祭場向天湖即是隸屬於東河村。

族人分布以苗栗縣南庄鄉最多，主要在東河、蓬萊、南江三村。其次為新竹縣五峰鄉，新竹縣竹東鎮亦有賽夏族人。

布農族

布農族分布在埔里以南的中央山脈及其東側，直到知本主山以北的山地，是部落的散居社會。布農族分為六大社群：卓社群(南投縣玉山一帶)、卡社群(南投縣東部山區一帶)、丹社群(南投與花蓮縣界一帶)、巒社群(南投縣、嘉義縣界玉山一帶)、郡社群、搭科布蘭郡(簡稱蘭社群，在今中央山脈南投，人數較少)。現今布農族的分布地以南投縣信義鄉最多，其次為花蓮卓溪鄉，另外還有分佈於高雄縣桃源鄉、台東縣海端鄉。總人口數約三萬七千多人。布農人喜歡山居，高山深處常有他們的聚落。是父系社會，行大家族制。

鄒族

分為阿里山鄒亞族(又分為Tapagu-Tufuja群和Lututu群)、卡那布亞族、沙阿魯阿亞族。

鄒族的人口主要分佈在嘉義縣阿里山鄉，昔日以「義人吳鳳傳」而為人所知的就是分佈自阿里山的鄒族人，其次為高雄縣三民鄉，另外還零星分佈於高雄縣桃源鄉、南投縣信義鄉境內。總人口約七千多人。

阿美族

阿美族主要分佈於花蓮、台東兩縣，台東市是阿美族人口分佈比例最高的地方，其次是花蓮光復鄉、吉安鄉、台東縣的東河鄉及成功鎮。分為北部群、中部群和南部群。北部群包括南勢阿美，中部群包括秀姑巒溪及海岸阿美，南部群包括卑南及恆春阿美。阿美族分佈在台灣山脈東側，立霧溪以南，沿太平洋岸的台東縱谷及東海岸平原。阿美人大部份居住於平地，只有極少數居住於山谷中，故也被稱為「平地番」。總人口數大約有十四萬人，是台灣原住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族。

魯凱族

魯凱族主要居住本省南部中央山脈的東西兩側。住在西側為分佈在老農溪支流濁口溪的下三社群，以及分佈在隘寮溪流域的西魯凱群，以海拔五百至一千公尺的山區為主要居住地；住在山脈東側的一支則分佈在呂家溪流域，稱為大南群或東魯凱群，居住在台東平原邊緣地帶。魯凱族分佈在屏東縣和台東縣。屏東縣霧台鄉人口數最多，其次為台東縣卑南鄉，再來是高雄縣茂林鄉及屏東縣三地門鄉。人口總數約為九千多人。

排灣族

排灣族以台灣南部為活動區域，北起大武山，南達恆春，西自隘寮，東到太麻里以南海岸。分為Raval亞族和vutsul亞族；vutsul群又分為paumamaq群(北

鈴木實，《台灣原住民族風俗誌》(台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2年1月)，頁30-33。

排灣族)、chaobobol群和parillarior群(南排灣族)、paqaroqaro群(東部排灣)。排灣族人口集中屏東縣，以來義鄉人口最多。瑪家鄉、三地門鄉、泰武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及台東縣等行政區也都是排灣族分佈地。總人口數約六萬餘人。

卑南族

卑南族位於中央山脈以東，卑南溪以南的海岸地區，台東縱谷南方的平原上。依其起源傳說，分為兩個系統：一是石生起源說的知本系統，發源地為Ruvohahn，包括知本、建和、利嘉、初鹿、泰安。一是竹生起源說的南王系統，發源地是Panapanayan，包括南王、檳榔、寶桑。卑南族分佈於台東縣卑南鄉，共分為八個社，包括知本村、建和村、利嘉村、泰安村、檳榔村、美濃村、初鹿村、南王村、溫泉村。昔稱「八社番」。人口集中在台東縣，其中以台東市比例最高，其次是卑南鄉，總人口數大約九千多人。

達悟族

達悟族在行政區分上隸屬於台東縣蘭嶼鄉，總人口數約四千多人，分佈在紅頭、漁人、椰油、東清、胡島、銀野六村。台灣東南海外的蘭嶼島，面積四十五平方公里，是一火山島。全島大部份為山地，大半為熱帶雨林覆蓋。雅美族人在山海交接處建立村落，住屋為半穴居。因四周環海，他們以捕魚為生，每年三至

六月隨著黑潮迴游到來的飛魚，是族人最重要的漁撈物。也種植並食用薯、芋、粟。因為海洋在生活中的重要性，連帶使得魚舟下水禮也成為雅美族年中的重要行事之一。由於地理隔絕，他們是原住民族中較晚接觸漢人的一支。

邵族

邵族分佈在日月潭周圍地區，也就是舊稱「水沙連」的地方。相傳邵族的祖先在追逐一隻白鹿時，無意間來到了日月潭，發現周遭風光明媚且資源肥美，是個可讓子孫世代生存的地方，於是舉族搬遷於此。日月潭位在台灣島的中央，被水社大山、卜吉山、益積山、潭頭山、松柏崙山、貓蘭山……所圍繞，隸屬於南投縣魚池鄉，鄉內山岳甚多，並散布著大大小小十多個湖泊，構成台灣少見的鏡湖景觀。日月潭區含括水社、日月兩村；邵族人口最集中的一「德化社」(Barabaw)，即屬於日月村。另外，頭社系統的邵族則位於南投縣水里鄉坎頂村的大平林。

邵族目前人口約二百八十多人，是台灣原住民族族群中人口最少、漢化較深的一族。

太魯閣族

太魯閣族群清朝居於南投縣仁愛鄉靜觀一帶，及花蓮縣秀林鄉之山區，目前住於南投縣者，分佈於仁愛鄉之松林、盧山、靜觀；在花蓮縣者，除分佈於秀林、萬榮兩鄉外，尚有一部分住於卓溪鄉立山村，及吉安鄉慶豐，南華與福興等三村。

原住民社會組織與文化

泰雅族

傳統的泰雅族社會以狩獵及山田燒墾爲生，聚落以集居式的村落爲主。大體而言，社會組織分成下列幾個團體：1. 部落組織 2. 祭祀團體 3. 共負罪責團體 4. 狩獵團體，這四個團體的成員有互相重疊的特質，在不同部落，祭祀團體可能大於狩獵團體，其他的部落可能狩獵團體大於任何一個團體。各地的差異性頗大，無法一概而論。

在原住民中，泰雅族人只有在身體上刺青的習俗，其餘像排灣族或魯凱族的頭目，也會在胸部或是手腕等部位刺青，某些地方的賽夏族人，亦會在臉上刺青，但最具代表性的則是泰雅族的黥面傳統。泰雅族男子在六、七歲開始，



便會在前額的中央部位，刺上長約三公分，寬一分的帶狀刺青，也有些部落刺三或五條刺青。成年以後，便在下顎部分刺上長約兩公分，寬一分的刺青。泰雅族女子在十三、四歲時，便開始向母親學習織布的技巧，也開始爲自己準備嫁衣。當技術成熟時，也就是准許在臉上刺青的時候了，這時也是尋覓如意郎君的好時機，一位不會織布與沒有黥面的女孩子在部落裡是沒有人追求的。女子的刺青部位在兩頰，由耳下到唇部刺上寬約兩公分的帶狀刺青。黥面對於男子而言，是成年的標誌也是勇武的象徵，對

於女子，則是善於織布的標記。但黥面的習俗在日本佔領台灣後被禁止，至今仍存有黥面者多爲七八十歲以上的老人。

泰雅族的織布藝術也很知名，布料由野生的苧麻製成，以天然植物作爲染料，利用原始的紡織機織布，便成爲以紅色系列爲主的漂亮布料。

泰雅族傳統舉行祖靈祭的季節是小米收割以後（大約在七月），由頭目或長老開會商議時間，全社男子都要參加，在天未亮時，到達祭場，每人手持竹棒，上面插有黏糕、豬肉，爲獻給祖靈之供品。祖靈祭的祭品不能帶回部落，必須在祭祀地吃完。沿途回家時要越過火堆，以示與祖靈分隔。

賽夏族

賽夏族人夾雜在客家人和泰雅族人之間，爲了適應環境的需求，賽夏族人大多會說客家話和泰雅族語，其風俗習慣亦融合漢人及泰雅族人。

過去的賽夏族人不刺青，後來爲了避免被泰雅人誤以爲是漢人而遭殺害，因此也仿造泰雅族的刺青。男子於成年時，在上額及下顎各刺一列紋飾。女子則僅刺在上額。不似泰雅族在雙頰刺上寬邊的V形紋飾。對於有獵過二個人頭的男子則在胸前左乳下肋骨處刺第一道紋，獵過三個首級者，再右乳肋骨下刺一道紋。

宮本延人，《台灣的原住民族》（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），頁100-101。
林建成，《頭目巡迴》（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33。

往後如有斬獲依次再加刺紋。

賽夏族最爲人所知的祭典是矮靈祭，爲賽夏族最大的祭典，原來一年舉辦一次，日治時期改爲兩年一次，每十年又舉行一次「十年大祭」。傳說在很久以前，賽夏族人居住的對岸住著一群身高不滿三尺的矮人，他們非常聰明，能歌善舞。看到賽夏族人的農地貧脊，於是教導他們農耕的技術，並在收穫祭的時候請賽夏人前來參加。但是矮人性好漁色，常常藉機調戲賽夏婦女，族人雖然忿恨但又不敢伸張。直到有一次，一群矮人又在調戲一位女子，賽夏的青年們忍無可忍，於是在矮人過河的山枇杷樹橋動手腳，當這群矮人來到樹橋，聽到枝桠的斷裂聲時，還以爲是織布機的聲音，結果全部落水溺死，倖存的只有二位矮人。這兩位矮人將訓誨賽夏族人的事情一一編入歌詞，傳授給賽夏人，並警告他們要遵從約定舉行紀念矮人的祭典，唱矮人教導的歌，否則農作物會欠收，甚至遭到滅族的命運。說完，便沿著河岸向東離去，離去時一邊撕開山棕葉一邊下詛咒。因此，賽夏族人爲了平息矮人的怨怒，請求他們的原諒，於是將原來的收穫祭改爲矮靈祭。賽夏族矮靈祭便在賽夏族人恩怨情仇的複雜心理下延續至今。而祭典期間，矮靈不時的顯靈附身更讓族人不敢掉以輕心；嚴格遵守當初與矮人的約定，並戒慎的舉辦每一次的矮靈祭。矮靈祭的祭歌繁複難學，只有朱姓的族人學會全套的祭歌，因此每一屆的矮靈祭都由朱姓長老擔任主祭。

宮本延人，《台灣的原住民族》（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），頁126。

賽夏族人的姓氏很特殊，以動物、植物、自然現象作爲氏族的圖騰，並加以應用在漢性上面。如「風」姓的族人相傳他們的祖先是風的後代。「日」姓的族人是神話傳說中射日英雄的後代。

「芎」姓爲住在長滿九芎樹林的人。

目前賽夏族人共有十五個姓氏，分別屬於五個聯族，聯族之間禁止通婚。例如趙姓、豆姓、絲姓、獅姓屬於同一聯族，不得通婚。賽夏族人對於家族成員的認定，也表現在祖靈祭上。在祖靈祭當天，由家族的長老從祖先籠裡取出一個小酒杯，斟滿清水，再以食指沾水，觸及在場每一位家族成員的雙唇，接受這個沾水禮的人才是一家的一份子，因此新婚的媳婦與新生的嬰兒都要回來參加，而舉行此儀式時異姓、異族的人都不准在場。

賽夏族人對於祭典的分工非常清楚。如祈雨祭由潘姓主持，祈晴祭由夏與蟹姓主持。鎮風祭由風姓長老主持。敵首祭由豆姓長老主持。這些規範，來自族裡的神話傳說與歷史經驗。

除矮靈祭之外，賽夏族尚有播種祭和祖靈祭。前者主要是請求今年作物的豐收，後者則是祭祀去世的祖先和家族成員的認定。

布農族

布農族基本上可分爲六個部族，各部有其氏族組織，其規定雖然有些許不同，一般而言是通用的。氏族決定個人在經濟活動、婚姻、祭祀、酒宴等場合時的地位。布農人的社會運作大體

宮本延人，《台灣的原住民族》（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），頁123。

以氏族為一個完整的單位，兩家族的長老又是事務的決策者，在氏族中的地位頗受人尊崇。氏族組織是部族中的數戶結合為小氏族，再集合數個小氏族成為中氏族，數個中氏族便組成大氏族。氏族間的婚姻規定，適用於全體布農族人，大可分為三項原則：1. 禁止與父親所屬的大氏族結婚。2. 禁止與母親所屬的大氏族結婚。3. 禁止與母親所屬的中氏族中的女子所生的子女結婚。基於以上規定，氏族成員在婚姻上便有種種限制。

布農族主要的糧食為小米，由於對於小米收穫的重視，因而發展出一系列繁複而長時間的祭祀儀式。甚至，布農人傳統的年月觀念是依著小米的成長而劃分的。對於農事或狩獵行事的時間，布農人依著植物的枯榮與月亮的盈缺來決定。例如李花盛開時，適合播種小米；月缺時適合驅蟲、除草；滿月時適合收割舉行收穫祭。在水稻進入布農族社會後，小米的地位不如以往重要，屬於小米的祭典漸漸消失，目前僅存約二個重要的祭典如下：

(一) 射耳祭 (Malahodagian)：

是布農族唯一全部落性的祭典。於每年四月底、月缺的時候舉行，以射鹿耳一最大動物的耳朵來象徵來年狩獵的豐碩，目前也祈求農作的豐收及財運亨通。傳統的習俗以當年獵獲最多的勇士家門前做為慶祝的場所，為了避免糾紛，遂改為固定地點（大都是主祭家）來舉行。射耳祭只限於男子參加，女子則被禁止至

同上·頁133-134

祭祀場所。

(二) 嬰兒節 (Indondohan)：

一個新生命的誕生，帶來了喜悅與希望。布農人在每年六月月圓時候，為這一年出生的嬰兒舉行佩掛項鍊的儀式。期望孩子們能像項鍊般耀眼、美麗。當天並宴請親友，告知這位新生兒的布農名字，接受族人的慶賀與祝福。經濟狀況好的家庭，酒宴甚至可以持續數日。由於社會的變遷，傳統的嬰兒節已經消失，有些部落則溶入西方教會的日程（如東埔社），在每年約六月，由教會決定日期。

鄒族

鄒族一般可大略分為北鄒族和南鄒族。鄒族有類似布農族的社會組織，在北鄒族的社會中，分成眾多小氏族，且各由所屬。其中若干統一在中氏族之下，而這些中氏族又統一在若干大氏族底下，而這些大氏族統治整個部族。各部族都會參加位在各大社的「庫巴」祭典。「庫巴」是指各大社的青年集會所，也是各大社舉行共同祭典的場所。在北鄒族裡，由所參加的「庫巴」來決定自己所屬的部族。在這裡不但收藏著出草所獵來的人頭，並在這裡制定各部族應遵循的規範，是各部族結合的中心。南鄒族雖略有不同，但一般而言與北鄒族無異。鄒族沒有階級制度，卻有幾

林建成·〈頭目出巡〉(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)，頁67

宮本延人·〈台灣的原住民族〉(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)，頁140

個特殊地位的人物：

(1) 頭目 (peogssi)：由其一家族固定承襲。

(2) 征帥 (eozomu)：爭戰、獵首的指揮官，有時可能是頭目，如果戰事頻繁，會有好幾個征帥。

(3) 勇士 (maotana)：在戰場上有特殊功勳的族人。

目前傳統的價值觀與社會制度已被行政體系的運作所取代，只有在傳統祭典時，頭目、征帥家族的地位才會凸顯出來，沒有了戰爭，所謂的征帥、勇士已不復存在，倒是家族長老的地位依然屹立不搖，年經人對長輩的尊崇不僅表現在文化上，也表現在日常生活當中。

鄒族現存的祭典：

(一) 凱旋祭 (或稱戰祭 Mayasvi)：

屬於全部落性的祭典，二大社（達邦、特富野）各別舉行，時間大約在二月或八月。主要是祭拜天神和戰神，在會所及其廣場前舉行。舉行凱旋祭的時機有三種：

- 一是出草歸來。
- 二是重建會所。
- 三是小米收穫祭後視當年的情況（如有重大變故、不順遂之事）擇期舉行。

凱旋祭由迎神曲揭開序幕，經過三天二夜的歌舞，在最後一天的午夜十二時吟唱送神曲劃下休止符。

(二) 小米收穫祭 (Homeyaya)

屬於家族性的祭儀。在每年的小米收割完後舉行，大約在七八月左右。

主要祭祀小米神，感謝祂對農作的照顧，並藉著祭典強化家族的凝聚力。以小米祭屋為主要祭祀場所，每一個家族的成員都必須回來，再藉著聯合家族之間的互訪達到聯誼的情感交流。是鄒族最重要的祭典，也是鄒族人的過年。在小米收穫祭結束後，各家長老齊聚頭目家的小米祭屋開會決定今年是否舉行凱旋祭，是當天最重要的會議。達邦社的小米收穫祭為二天，特富野社則集中於一天舉行。

(三) 小米播種祭 (Miapo)：

通常在聖誕節後至元旦期間舉行，藉著小米的播種儀式祈求今年的小米豐收。傳統上以女子主持之，目前則無此限制。也是屬於家族性的祭儀。

(四) 子安貝祭 (Miyatjgu)：

是高雄縣桃源鄉沙阿魯阿族特有的祭典，每二年舉行一次，已失傳多年，在西元一九九三年才恢復。傳說沙阿魯阿族的祖靈藏在子安貝（殼）裡，平時收藏在一個小壺裡，到祭典時才拿出來供奉。其原意接近祖靈祭

阿美族

阿美族屬於母系社會，婚姻採取入贅的方式進行。家中的大小事務皆由女性掌管，部落性的政治活動或建築、捕魚等，才屬於男性的工作。²⁰

阿美族另一項社會特徵是階級制度。男子在十三、四歲時便要加入部落中的最低階級。以二至五歲為一個階級，同階級的男性一起居住在集會所內，在生活中從村裡長輩口中學得生活所需的一切知識，並接受體能訓練，若是遇到獎勵或懲罰，也是以階級作為單位。²¹

阿美族現有的祭典

(一) 捕魚祭：

北部阿美稱之為Miladisi海岸阿美稱之為Misaacepo秀姑巒阿美稱之為Kumoris舉行的時間為豐年祭之前，各地區時間不一。大致在六—八月之間，捕魚祭代表年度的終止。傳統上以毒藤毒魚，目前多改為撒網、垂釣或漁撈。為男子的活動，女性禁止參與

(二) 豐年祭 (Ilisin)：

²⁰ 鈴木 實，《台灣原住民風俗誌》(台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2年1月)，頁59。
²¹ 宮本延人，《台灣的原住民族》(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)，頁151-154。

為阿美族的過年活動。原始意義為感謝神明的宗教活動，西方宗教進入以後，傳統的宗教意義漸漸淡薄。

每年七月中旬，由台東的阿美族揭開序幕，依次往北推，至花蓮吉安鄉已是八月底或九月初。各村有自發性的豐年祭，時間由一到七天不等。是真正表現阿美族文化的祭典。

按照傳統的習俗，豐年祭在夜晚揭開序幕，第一天禁止女孩子參與，最後一天則是女孩子必須全部參加。並由女孩子的歌聲作為結束。

豐年祭有專屬的歌曲，各個年齡階級又有屬於自己的歌謠。早期，祭歌在平時不准唱，目前已無此規範。嚴格來說，豐年祭是男子為主的活動，其間包含了對年輕男子生活禮儀、歌謠、舞蹈的訓練，而非外界認知純粹娛樂性的歌舞。

卑南族

卑南族亦屬於母系社會，在婚姻上，男子入贅至女方家，田地、房子、豬隻等主要財產，都由母親遺留給長女，氏族的姓氏繼承也以女子為主。但這種規則也逐漸被打破，以結婚為例，大多遵從父系社會的方式，子女的姓氏也以父親的姓為主，也有家庭是一半從母姓一半從父姓。

跟阿美族相同，卑南族也有以年齡區分的階級制度。年齡階級的名稱或階級的數目，隨各部落而各有不同，但一般而言，卑南男子從十二歲開始，便要加入最低階級，並在集會所內居住直

角除了勇武的表現以外，族人也希望稻穗能像摔角的男人般挺立、結實。

(二) 年祭

年祭是目前卑南八社對猴祭、大獵祭、聯合年祭的一系列活動的總稱。

(1) 青少年驅邪活動：在12月24日晚上全村的小孩赤裸上身，臉上塗抹炭灰，手拿芭蕉葉至各家戶驅除不淨，迎接新的一年來臨。

(2) 少年猴祭 (mangamangaya)：猴祭主要是藉著刺猴培養少年的膽識及殺敵的氣概。由於保育的觀念盛行，猴子已改由草猴代替。猴祭的原始意義已消失，演變成讓現代的青少年認識族群歷史與文化的一個媒介。

(3) 大獵祭 (mangaya)：原始意義為年度的狩獵、復仇與獵首，可長達數個月，目前改為定點式的三天，在野地紮營抓田鼠。活動以老人為主導。仍保有吟唱古老詩歌的古老習俗。大獵祭回來的當天，村人在卑南新站前立凱旋門，全村婦女、小孩盛裝列隊歡迎，並為長老們戴上花環，吟唱傳統的史詩、聚餐等一連串的活動。

(4) 聯合年祭：由八社輪流舉辦，有八社的表演及競賽，是觀摩卑南八社文化的最好時機。

排灣族

排灣族採取世襲的階級制度，是個

到十七歲，接受六年嚴格的訓練，藉此培養過人的膽識、敬老尊賢的態度。在年齡組織中，根據年齡層的不同而設立「少年會所」和「青年會所」兩級，此乃層層上昇之制度，象徵著有規則的人生發展階段。或許是男性一起在集會所居住的關係，卑南族人非常團結，非常擅長武力戰鬥，因此卑南族的勢力很強大。清康熙年間，以南王為首的卑南人，平定了朱一貴之亂的餘黨，因此被清廷冊封為「卑南大王」，並且賜予朝服，鄰近的阿美族、排灣族都要向卑南族納貢、賦稅，此為是卑南族的全盛時期，也是族人至今津津樂道的光榮史蹟。

卑南族的社會中有兩位領導人物，一個是男祭師 (rahan)，負責主持部落性的重要祭儀。一位是政治領袖 (ayawan)，由村子裡領導能力強的人來擔任，負責部落裡重大事情的協調者，亦是族人獵祭、爭戰的領導人物。雖然隨著行政權力進入部落，祭師和政治領袖的勢力逐漸衰微，但族中長老的生活體驗和傳統智慧仍然是族人詢問的對象。

由於時代的變遷和地理位置的差異，卑南八社的祭典呈現不同的風貌，以下以兩項祭典為例：

(一) 收穫祭

在七月中旬舉行，又稱為海祭，在海邊往蘭嶼的方向遙祭帶小米種籽到人間的二位神祇，會後並在社區內舉辦摔角活動。摔

²² 田哲益，《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》(台北：武陵出版社，2002年8月)，頁172。



兩性平權的社會。一出生就確定了他的階級，是擁有土地的頭目？有土地使用權的貴族？或是佃民？但他們可以藉由個人的努力，在爭戰、狩獵、雕刻等表現上提昇自己的地位，或藉著婚姻提昇子女的位階。家族的財產、權力由長嗣繼承，其餘兄弟姊妹在結婚後便要搬出本家。頭目家族的長子或長女可繼承頭目之職，因此女性的頭目不少。排灣族有嚴格的階級制度，大致上分為頭目(mamazanngilan)、貴族、勇士、平民四個階級。其中貴族又因與頭目的關係親疏分為二~三個等級。頭目是一個部落的統治者，也是精神支柱的象徵。屬下的子民為其耕作，並將收穫所得納稅予頭目，頭目則主持部落重大事務如爭戰、祭儀、或與外村的外交工作。頭目家族間的婚姻講究門當戶對，常與鄰村的頭目家族聯姻，由於頭目擁有土地、河流和獵場，也藉此擴展自己的領地。階級較為低的族人也希望和階級高的人聯姻，藉以提高自身的階級，因此在排灣族的婚姻中，階級的上升或下降是常有的事情。

階級的觀念不僅表現在財產和婚姻，從名字也可看出排灣族人的階級，因為名字的取用按照階級有不同的取名範圍。有些名字也可由頭目賜予，經過頭目允許後才可使用階級比自己高的名字。頭目和貴族也可享有裝飾上的特權，例如酷似百步蛇紋路的雄鷹羽毛、琉璃珠、特殊的圖案(人頭紋、百步蛇紋)等。

排灣族的藝術表現，除了可以在華麗的衣著上看出，也表現

接洽時，也多用排灣語。

但在習俗上，魯凱人和排灣人仍有基本上的差別，例如排灣族舉行的「五年祭」，魯凱族並未實行。魯凱族為父系社會，長男繼承家產。排灣族為雙系社會由長嗣繼承。魯凱族是重男輕女的社會，排灣族則是兩性平等的社會。魯凱族的喪葬方式以一人一墓為主，而排灣族則是家族墓，另外魯凱族採用側身葬，排灣族為屈肢葬。

魯凱族的社會階級共有四層，分為：

(一) 大頭目：

是部落的大地主，擁有土地、獵區、河流。代表部落參與外社的公共事務。平日以收納賦稅為主。

(二) 貴族：

為大頭目的近親，又分為二頭目及其他小頭目。可以耕種土地不必納稅，也可以沿用貴族的名字。

(三) 士：

介於貴族和平民之間，為有特殊功績的平民或有特殊才能的村民，如雕刻匠、打鐵匠。頭目會賜予他某些權利如戴羽毛、有階級的花環。

(四) 平民：

多為佃農，向大頭目租地耕作。平民有向頭目納稅的義務，

— 宮本延人，《台灣的原住民族》(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)，頁188-190

在豐富的雕刻上。雕刻的題材以神話傳說、狩獵生活、祖靈像為主。在很多器物上都可見到雕刻，例如餐具、樂器、煙管、刀柄等，顯示出排灣族人對於雕刻的愛好和天份。由於階級制度的關係，人頭和百步蛇等圖案必須有限制，只有貴族以上，其房屋的門楣、立柱等才能有雕刻。

排灣族現有的祭典中，最著名的為「五年祭」，又稱「人神盟約祭」，是排灣族最盛大的祭典，原本每三年舉行一次，後來因故改為五年舉行一次，因此被稱為「五年祭」。

傳說排灣族的先祖到神界向女神學習祭儀以祈求五穀豐收，學習農作的種植、頭目婚禮的儀式等。並與女神約定，在一段時間內以燃燒小米稞為記號，請神降臨人間，接受人類的獻祭。五年祭長達十五天以上，從準備材料到祭典完畢，一連串的活動以男、女祭師為主導，屬於全部落男性的事務則全村一起參與。

魯凱族

由於和排灣族經由融合與同化，因此兩者間的習俗非常相近，在日治時期，魯凱族被劃為排灣族的一支。魯凱族人一般也較少使用魯凱語，而是使用較為通行的排灣語，和日本人或漢人

— 鈴木實，《台灣原住民族風俗誌》(台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2年1月)，頁201
宮本延人，《台灣的原住民族》(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)，頁163-166

納稅的內容不是金錢，而是自己耕作收成的小米、花生之類的食物；或是狩獵的肉品。魯凱族也盛行同階級聯姻的觀念，不同階級的婚姻關係也產生升降階級的情況。

魯凱族另一鮮明的標誌是百合花的佩帶。百合花象徵女子的純潔和男子打獵的豐碩。一般人佩帶百合花僅能夠側戴，唯有頭目才可將花心向前。



達悟族

「達悟」是「人」的意思。舊名「雅美」一詞是日本人鳥居龍藏所命名，西元一九九五年，旅台的雅美青年成立「達悟同鄉會」，正名「雅美」為「達悟」。

達悟族是個愛好和平的民族，也是台灣原住民唯一沒有獵首的民族，若遇有糾紛時，穿著籐編的盔甲，戴上籐帽，手持長矛，雙方對峙丟石頭，只要一方有人受傷，戰事即告終止。由於獨居海外，因此發展出獨特的海洋文化。其中尤以春、夏之間的飛魚季最為世人熟知，也是上天賜予雅美人重要的食物來源。全年的歲時祭儀也多半配合飛魚的補魚活動而運行。

達悟人無頭目制度，以各家族的長老為意見領袖，老年人的經驗與智慧備受肯定，年輕人只能在旁學習，很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。除了有血統的家族以外，漁團組織是男人捕魚時形成另一

個組織，在團隊漁獲期間大家一起分配工作，一起分享食物。島上各村落的自主性極強，形成一個完整的部落團體。

達悟人的祭典

(一) 豐年祭

達悟族傳統以農耕和漁撈為生，但隨著社會經濟型態轉變，種小米的人日漸減少，所以豐年祭是否舉行並不一定，通常要經過長老開會商議之後決定。若是決議要舉辦豐收祭，必須在年初通知各家庭先播種小米，等收割後才能舉行豐年祭，時間大約在六月之際。祭典活動中除了搗小米儀式，還有歌舞活動助興，著名的達悟族女子的長髮舞以及男人的勇士舞，都十分具有特色。

(二) 大船下水祭

達悟族居住在蘭嶼島，四面環海，以海為生。為了祈求出海平安，每年舉行的大船下水祭，可以說是全族人的盛典。新船下水祭典儀式中，最特別的是要在船上裝滿芋頭，因此開始製船的同時，船主就會種芋頭。在典禮的前幾天，婦女們配掛瑪瑙，戴上禮帽，手持禮杖到田間挖芋頭，象徵儀式開始。往後幾天，婦女們繼續下田工作，直到芋頭滿出大船為止。祭典當天，在有人選定樹材，準備造船的同時，其他的船主都已開始在自己的田地上種芋頭。在大船下水禮的前幾天，婦女們會配掛瑪瑙，戴上禮帽，手持禮杖到田間進行第一次挖取芋頭的儀式。往後幾天，婦女們都在田裡挖芋頭，直到芋頭滿出大船為止。祭典當天，船主並將芋頭作成禮品分贈給觀禮的人。儀式的高潮，是大夥合力抬起走向海邊，將船拋向空中，反覆數次，據說可以驅逐惡靈。直到新

船下水，在海上開始航行，整個典禮才圓滿結束。

(三) 招魚祭

達悟族以漁撈為生，祭典多跟漁撈有關。每年三月，當飛魚隨著黑潮迴游到蘭嶼海域時，雅美族舉行招魚祭。祭典之後，利用晚上火炬照明引來魚群，展開捕捉飛魚活動。捕捉飛魚持續到七月，在這幾個月月中，除了飛魚以外，其他的魚類都不准撈捕，吃不完的都曬乾儲存起來，過了中秋節以後，就禁止再食用飛魚，並將未食用的飛魚丟棄。達悟族捕魚、吃魚有一套自然法則，不同的月份捕不同的魚，維持海洋生態的均衡。

結語

台灣位在亞洲大陸的邊陲，海洋隔絕了台灣與外界的聯繫，生活在此的人民也不受干擾，但也不容易得到外界的訊息，直到航海時代的來臨，漢人、西班牙人、荷蘭人先後來到台灣，外界的訊息也被帶進島上。漢人稱原住民為「山地人」或「番仔」，這是種不尊敬的稱呼，歷史上強勢的政經權力支配族群，往往對弱勢族群的名號或歷史進行自己的歷史詮釋，即是基於文化沙文主義的老大心態，強迫賜名給弱勢的族群。基本上，各族群之間應該要平等對待、相互尊重，不論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各層面，人都是平等的。

參考書籍

1. 鈴木 質，《台灣原住民風俗誌》，台北：台原出版社，1992年1月。
2. 宮本延人，《台灣的原住民族》，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10月。
3. 田哲益，《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》，台北：武陵出版社，2002年8月。
4. 田哲益，《台灣原住民的生命禮俗》，台北：武陵出版社，2002年2月。
5. 李壬癸，《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》，台北：常民文化，1997年3月。
6. 黃秀政、張勝彥、吳文星，《台灣史》，台北：五南出版公司，2002年2月。
7. 林建成，《頭目出巡》，台中：晨星出版社，1992年。
8. 陳國鈞，《台灣土著始祖傳說》，台北：幼獅書店，1964年6月。
9. 林建成，《後山族群之歌》，台北：玉山社，1998年8月。

參考網站

1. 原住民委員會 <http://www.apc.gov.tw/official/>
2.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<http://www.ioc.sinica.edu.tw/>